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8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01函示.pdf、1081001函示示意圖.pdf (1101610754_1_10120355906.pdf、
1101610754_2_10120355906.pdf)

主旨：屬離岸並於已完成填海造地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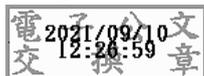
- 一、有關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之認定原則，本部業以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示有案(如附)，合先敘明。
- 二、衡酌在已完成填海造地之範圍內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如該填海造地範圍全部位於海域(仍屬離岸)，填海造地範圍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填海造地範圍之整體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因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及進行出流洪峰流量檢核，且因屬離岸，故無如一般土地開發會有對鄰地及其排水造成影響之疑慮，爰後續於該已完成填海造地



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符合本部108年
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說明二、(一)認定原
則，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
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裝



訂



線